

在藝術和道德的交叉點

廖顯禕（美國普及灣大學哲學系教授）

一眨眼之間，我與本書作者艾瑞克·哈塔拉·馬特斯（Erich Hatala Matthes）也認識超過十年了。我們第一次見面是在二〇一二年的研討會上。之後，我們不只在其他場合會常常碰面，也一直保持著熱絡的學術交流。比如，我在撰寫期刊論文時，我會請他讀我的初稿，給我一些批評與建議。對我來說，他的意見回饋總是很有價值，因為他總是用很理智、很謹慎、很公平、也很有人性的態度來看待每一個問題和每一個論點。

正因為如此，能為馬特斯的《大師失格》寫一篇簡單的導讀是我的榮幸。在藝術和道德的交叉點上，存在著許多有爭議、但也很有意義的哲學問題。許多人可能會認為這些問題其實很簡單，因此選擇用最極端的論點來回答。但馬特斯不會這麼做。如我之前所說，他總是

用很理智也很有人性的態度來看待每一個問題。對於藝術和道德交叉點上的問題，也不例外。在本書裡，他用許多眾所周知的例子，深入淺出的道出這些問題的複雜性。

在藝術和道德的交叉點上，存在著（起碼）兩個重要的問題：

1. 我們應該怎麼審美不道德創作者的作品？
2. 我們應該怎麼接觸不道德創作者的作品？

或許當你一開始看到，會覺得這些問題感覺很抽象。不過，如果換一個方式表達，我相信你可以馬上看出來，它們其實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常會遇到的問題。比如：一位形象良好的偶像歌手鬧出緋聞了，他唱的情歌會因此從浪漫變成噁心嗎？一個臺灣本土搖滾天團跑到外國高喊「我們中國人」，你會從此不再聽他們的歌、不再去他們的演唱會嗎？一位原住民雕塑家被指控性侵犯，公立美術館應該不讓他代表國家去國外參展嗎？馬特斯在本書內提到的例子都是國外的案件，不過這些哲學問題的本質其實離你我一點都不遙遠。

在第一個審美問題上，常見的反射性回答是「為藝術而藝術」(art for art's sake)——美感就是美感、道德就是道德，兩者無關。也就是說，一位作者的不道德行為，跟我們對他作品的評價應該毫無關係。但馬特斯並不這樣認為。反之，這個問題並沒有表面上看起來那麼簡單，「為藝術而藝術」的回應也把一個複雜的問題過度簡化了。

在本書的第一章〈惡魔值得同情嗎？不道德創作者能生產出好作品嗎？〉，馬特斯敘述了在什麼情況下，一位作者的道德瑕疵會影響到我們對他作品的評價。如果作者的行為跟他作品的意義是有關聯的，那作品的意義會受到「創作者的道德瑕疵影響或改變」，而此時「作品的美學價值會受到影響」(頁五二)。舉個例子來說：一位形象良好的偶像歌手唱「你就是我的唯一」原本聽起來很浪漫。但如果我們發現他有許多許多的「唯一」，同樣的詞反而可能會從真情變成諷刺，變得很噁心。也就是說，他本人的不純情讓他唱的純情情歌變得一點都不好聽。

不過，馬特斯也不認為作者的道德瑕疵只會對其作品意義有負面的影響。在同一章裡，他也有提到有一個論點叫做「敗德主義」(immoralism)。他說：「根據敗德主義觀點，藝術作

品的道德瑕疵有時反而會讓作品達到獨特的美學成就，因為在創作過程藝術家得先克服這道美學障礙。」(頁七〇)。如果一個號稱自己是幫派饒舌歌手的人沒有真的混過幫派，你會覺得他唱的都很假仙。反過來說，雖然混過幫派可能算是一種道德瑕疵，但這也有可能對於一位歌手的作品有正面的影響，讓他唱出來的歌詞更 real。

在第二個接觸問題上，常見的是兩極的反應。如上，有些人覺得藝術跟道德是兩個平行世界，作者的不道德行為完全不應該影響我們跟他作品的關係。但在天平的另一個極端，有些人覺得我們應該完完全全地抵制與杯葛這些不道德的創作者。馬特斯的答案則是再度強調這個問題沒有表面上看起來那麼簡單，而我們還是應該先深入瞭解事情的狀況才能決定我們正當的反應。

馬特斯把接觸問題分為兩類。在此書的第二章〈共謀與團結：欣賞不道德創作者的作品，錯了嗎？〉，他討論的是個人(individual)應該如何看待不道德創作者的作品。而在此書的第三章〈改革藝術界：不道德創作者應該被「取消」嗎？〉，他討論的則是機構(institution)應該如何看待不道德藝術家的作品。

在個人反應的方面，最大的難題是我們每一個人能影響的範圍實在是太小了。就算你決定要杯葛你以前喜歡的臺灣本土搖滾天團，他們的大巨蛋演唱會還是會每晚爆滿。因此如果我們只看結果的話，你的行為是毫無意義的。不過，馬特斯也提到，道德不只是看結果的。就算我們無法改變大局趨勢，我們還是要考量我們要不要成為「共謀」。因為我們行動的意義不只是一由意圖決定，而是由背景脈絡所塑造」(頁九一)。就算沒有影響大局，一個抵制的行為還是有可能可以表達出一種「團結」(solidarity)。也因為如此，馬特斯最後的結論是：「總結來說，我不認為良知消費是一種不適當或沒有意義的概念，但我也反對將良知消費等同於必須拒絕某些藝術作品。」(頁一一一)。

在機構反應的方面，馬特斯的看法不同。比起個人，機構組織可以影響的範圍大了很多。也就是因為這個能力上的差別，機構組織應受更嚴格的道德標準檢視。也因此，他認為「有時需要以集體或制度性方法作出回應」(頁一一六)。在現實有所謂「取消文化」(cancel culture)的存在，其實這正是反應了現有機構的無能或忽視。抵制與杯葛這種手段是用來限制一個藝術家的文化影響力，而間接保護他傷害的人。如馬特斯所說：「在一名藝術家被指

控性侵時給予他榮耀，似乎是一種忽視受害者的形式。」（頁一三二）。因此當一位原住民雕塑家被指控性侵時，我們是有理由要求公立美術館不讓他代表國家參展。

當然，在這些藝術和道德交叉點的問題上，許多哲學家提出了很多不同的回應，而我也不例外。所以我並不是說你一定要同意馬特斯的看法。不過，我覺得他提出來的論點很值得思考。當然，這篇簡短的序，無法完全展現馬特斯對於這些問題的細心爬梳和研究。不過我希望這個簡單的介紹，能給你一些繼續讀下去的理由——既然這些問題離你我一點都不遙遠，那《大師失格》便可以引導我們的思考，讓我們用理性的看法來面對這些當代社會的爭議。